

GZ22029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阳市白云区融合产业园（农产品及健康医药）建设项目

服务内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服务

委 托 人：贵阳白云城市运营维护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咨 询 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贵阳市白云区融合产业园（农产品及健康医药）建设项目

服务内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委 托 人：贵阳白云城市运营维护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咨 询 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贵阳白云城市运营维护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咨询人（简称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公开遴选，确定乙方作为贵阳市白云区融合产业园（农产品及健康医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验收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贵阳市白云区融合产业园（农产品及健康医药）建设项目；
2. 项目地址：贵阳市白云区；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27200 m²，其中：对 A 区已建建筑及 B 区 9#—12# 已建厂房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为 99900 m²；B 区新建科技产业园、新建厂房、综合交易楼、服务配套用房等，新建面积约为 127300 m²；以及园区道路提升（金银路、九龙湾街、西部化工路、大氧街）约 6600m、供配电、给排水及环境绿化等。
4.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870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研究分析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

规范要求, 编制贵阳市白云区融合产业园(农产品及健康医药)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水土保持方案应对该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作出预测和评价。并对边坡防护、取弃土场所和相关水利设施的工程防护及植被恢复提出具体方案, 按建设部及贵州省有关市政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相应作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2、按照项目设计资料、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国家及贵州省的水土保持条例规定要求, 协助甲方组织技术评审并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其网站上公示, 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上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完成水保专项验收工作。

3、协助甲方进行文件的报批或备案工作。

4、负责办理审查工作。

5、所提供的最终技术文件应包括: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方案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档一式各 3 份及电子版本 1 份, 批复(备案)文件按行政主管部门数量提供。

三、甲方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合同有效期间,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立项文件、项目初步设计文

件和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有关的社会经济、工程技术指标、施工预算等方面的技术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协调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取弃土场所位置、取弃土量、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护措施等资料。

3、配合乙方组织水土保持验收会议，负责验收过程或验收会议中提出的未满足水土保持措施的整改工作。

4、按时向乙方拨付服务费。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①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项目设计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在其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并取得批复（备案）文件；②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实施竣工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报备工作。但因对验收过程中所提出的水土保持整改措施，甲方不配合整改或水土保持措施整改不到位影响验收进度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

3. 本合同履行方式：乙方编写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将方案、报告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并取得批复（备案）文件。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咨询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采用由主管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查的方式验

收，并由该行政部门出具对本报告的专家组意见或者批复（备案）文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万贰仟元整（小写：¥62000.00），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金额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6000.0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小写：¥26000.00），本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报告编制费、评审会议费、税金等费用。

2、支付方式：

① 本项目水保方案变更报告书修改完毕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6000.00）；

②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并通过水保验收及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即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小写：¥26000.00）。

③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相关请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及资料后，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不能如期按照第三条中约定按时提供有关技术文件，造成乙方不能如期提交文件，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应当按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和批复文件。如乙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3支付甲方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以上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原则平等进行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

1、此项服务计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含审查费、咨询费、专家费、税费等；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告质量低劣，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负责补充、修改完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3、由于人力所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工作延误不属于违约范围；

4、在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应负责技术答辩及必要的文件修改工作，直至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获得批复。如乙方拒绝负责技术答辩及必要的文件修改工作或者乙方修改达 10 日以上或者乙方修改后还是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金额 10%收取乙方违约金。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为补充规定。该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7、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此行以下无正文

附件 2. 乙方资质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 明

单位等级：★ (1 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川)字第 0146 号

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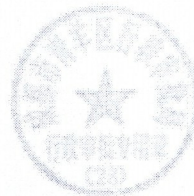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19 年 09 月 30 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青羊)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47888号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变更后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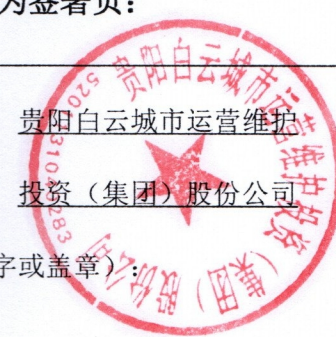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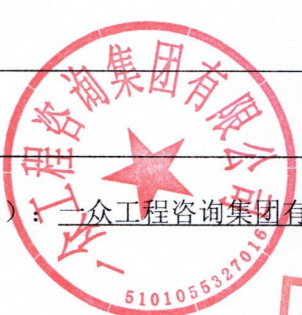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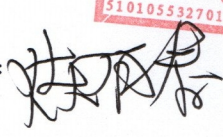


(印章)

2020年11月11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
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
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u>贵阳白云城市运营维护</u> <u>投资（集团）股份公司</u>	咨询人（盖章）： <u>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u>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中路 809 号</u>	单位地址： <u>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u> <u>23 号</u>
邮政编码： <u>550014</u>	邮政编码： <u>610072</u>
传 真： <u>0851-84804390</u>	传 真： <u>028-87677383</u>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u>贵阳银行朝晖支行</u>	开户银行： <u>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u> <u>行</u>
帐 号： <u>109012010900038612</u>	帐 号： <u>651000132000069412</u>
纳税人识别号： <u>91520113214625727H</u>	纳税人识别号： <u>91510105066983847A</u>